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  
cc:  
Subject: Tax Reform

27/09/2006 16:39

- Urgent  
 Return Receipt

Dear Sirs,

自古理財都是開源節流，減少開支，增加收入。  
要財務健康，一定要減低不必要或不應府的支出，否則收入不及支出，只會慮了供給收入之人（中產），而又肥了只會提取之人（窮人），好不公平和公道!!  
若一個人真的很窮，有絕對須要取公緩，住公屋，個個都贊同。  
但若是不應分享但又分結了，則對交稅之眾人很不公平，錯配資源，未能節流  
在公緩的分配和給與的問題上，應盡快對每一個每一單的審批都從新跟進，不應給與的就不要分配，試問一個年年取公緩的人一年內可以去泰 九次旅行，有手有腳，日日沉迷賭錢，不會做工，這可會說得服眾人麼。  
很多有骨氣的，日日做，夜夜做，只有幾千銀，都不取公緩。  
盡取節流吧!!  
銷售稅只會令窮人更窮，中產更多交稅，富人未能對香港稅收有甚幫助。  
環是節流吧，減少公緩開支吧!

MK Au